

前 言

为了更好地帮助企业解读杭州高新区（滨江）的相关扶持政策，按照“针对性和实用性”编制原则，我们主要筛选了近年来企业备受关注的各类热点问题，以浅显易懂的语言，详细地对热点问题进行解答，力求广大企业家深刻了解和学习相关政府扶持政策。

《问答》主要围绕杭州高新区（滨江）的相关政策进行问答，具有较强的实用性与指导性。如遇政策调整，请以最新政策为准。如有疏漏，敬请指正。

杭州高新区（滨江）行政服务中心
二〇一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人才办热点问题解答

问题一、“5050 计划”申请需具备哪些条件？	1
问题二、“5050 计划”引进人才创办企业可以享受哪些扶持政 策？	1
问题三、“5050 计划”创业启动资助标准是什么？	3
问题四、“5050 计划”研发经费补助标准是什么？	4
问题五、“5050 计划”引进人才有哪些人才激励政策？	5
问题六、“5050 计划”引进人才有哪些生活保障政策？	6
问题七、“5050 计划”如何申报？	8

第二部分 文创办热点问题解答

问题一、高新区（滨江）文创产业政策中所扶持四大行业，范 围如何界定？	9
问题二、文创企业享受区内政策需要事先进行备案，备案程序 是怎样的？	9
问题三、文创企业备案需要提交哪些材料至区文创办（白马湖 生态创意城管委会）？	10
问题四、高新区（滨江）现行文创政策中涉及的“成长型文创 企业”如何认定？	10

问题五、高新区（滨江）现行文创政策中“三年房租补贴”标准如何界定？	11
问题六、高新区（滨江）现行文创政策中，动漫类国际级、国家级，和省市重大奖项主要指哪些？	11
问题七、高新区（滨江）现行文创政策中，设计类国际级、国家级，和省市重大奖项主要指哪些？	12
问题八、高新区（滨江）现行文创政策中，影视类国际级、国家级，和省市重大奖项主要指哪些？	13
问题九、如果所获文创类奖项级次不是该奖项中最佳级次，是否还能申请相关文创政策？	13
问题十、高新区（滨江）现行文创政策中的“贷款贴息”项，满足什么条件才能申请？	14
问题十一、高新区（滨江）现行文创政策中的“展位费补贴”项，参加哪些展会可以申请？	14

第三部分 发改局热点问题解答

问题一、什么样的楼宇可以享受楼宇政策资助（奖励）？	15
问题二、楼宇政策申请单位必须是楼宇业主单位吗？	16
问题三、如何申请领军企业政策？	16
问题四、如何申请总部政策？	17
问题五、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有何奖励？如何申请？	18

问题六、企业上市有何奖励？分阶段还是一次性给予奖励？如何申请？	18
问题七、新注册的创投机构如何申请房租补贴？	19
问题八、创业投资机构如何申请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阶段参股？	20
问题九、担保公司如何申请风险补偿补助？	21
问题十、如何认定瞪羚企业.....	22
问题十一、如何申报瞪羚企业的政策补贴.....	22

第四部分 科技局热点问题解答

(一)、科技政策.....	24
问题一、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区（滨江）是否有奖励？	24
问题二、新获得了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是第二完成单位，是否可以获得高新区（滨江）的奖励？	24
(二)、知识产权政策.....	25
问题一、新取得中国专利授权是否有补助？该如何申请？	25
问题二、新申请的国外专利是否有补助？该如何申请？	26
问题三、新获得过各类产品设计奖、专利奖，请问区里对此是否有奖励？	26
问题四、滨江区的居民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并已经授权，是否可以获得区资助？	27

问题五、新获得的省级专利示范企业是可以获得区奖励？ 28

（三）、科技创新政策..... 28

问题一、高新区（滨江）企业认定市级以上研发机构奖励政策如何？ 28

问题二、高校教师、科研院所专家团队在高新区（滨江）创办科技型企业有哪些产业扶持政策？ 29

问题三、在高新区（滨江）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初期申报“雏鹰计划企业”有哪些要求？ 30

问题四、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申报需符合哪些条件？ 31

问题五、科技企业孵化器有哪些优惠政策？ 32

第五部分 财政局热点问题解答

问题一、人才激励政策资助的范围有哪些？ 34

问题二、政府资助资金可以直接给个人吗？ 34

问题三、政府资助资金企业可以任意分配使用资助资金吗？ 34

问题四、人才激励政策如何申请获得资助资金？ 35

问题五、人才激励政策资助在申请过程中具体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35

问题六、人才激励政策资助申请相关表格到哪里下载？ 37

问题七、人才激励政策资助申请材料何时递交？ 37

问题八、人才激励政策资助申请材料递交到哪里？ 37

问题九、薪酬贡献奖励的具体资助标准以及如何计算？ 37

问题十、资本贡献奖励的具体资助标准以及如何计算？	41
--------------------------------	----

第六部分 人社局热点问题解答

问题一、大学生创业企业如何进行认定及备案？	42
-----------------------------	----

问题三：大学生创业企业如何申报项目无偿资助？	43
------------------------------	----

问题四、来杭投资企业如何办理投资落户？	45
---------------------------	----

问题五、如何把户口迁入杭州高新区人才开发中心集体户？	46
----------------------------------	----

问题六、如何把其他人才市场管理档案转至杭州高新区人才开 发中心？.....	47
--	----

问题七、初定初级职称资格申报要求是什么？	48
----------------------------	----

问题八、企业缴费单位如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49
------------------------------	----

问题九、职工如何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49
-------------------------	----

问题十、参保人员如何办理省内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转 移？	50
--	----

问题十一、如何订立集体合同？	50
----------------------	----

问题十二、哪些情况下用人单位必须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 的劳动合同？	51
---	----

问题十三、用工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什么义务？	52
---------------------------------	----

问题十四、外地户籍在杭创业人员，领取了杭州市个体工商户 营业执照，能否参加杭州市的医疗保险，应该如何办 理？	53
--	----

问题十五、长住外地人员医疗费报销的具体规定？	53
------------------------------	----

第七部分 商务局热点问题解答

- 问题一、高新区（滨江）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有哪些？ 55
- 问题二、新引进（增资）的项目申请房租补贴资助，是否需要核定企业实到注册资本情况？ 55
- 问题三、经认定可享受房租补贴资助扶持政策的项目，申报补贴时，对补贴面积是否有限制？ 55
- 问题四、对于申请房租补贴政策，企业选择哪处物业政府是否有条件限制？ 55
- 问题五、对于符合申报房租补贴的鼓励类科技型企业，租用物业实际使用功能上，部分作为研发办公、部分作为厂房，如何界定补贴标准？ 56
- 问题六、已入境的境外个人投资者拟在杭州高新区注册外商投资企业，暂时无法回国办理个人身份公证认证的，有无相关简化手续？ 56
- 问题七、如何能享受到滨江区小微联保保费补贴政策？ 56
- 问题八、从事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如何申请房租补贴？ 57
- 问题九、新注册独立法人的知名品牌超市、购物中心如何申请商贸流通业扶持政策？ 57
- 问题十、新注册独立法人的知名品牌餐饮企业如何申请商贸流通业扶持政策？ 58

第八部分 国税局热点问题解

问题一、如何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	60
问题二、纳税人如何办理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60
问题三、出口企业如何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备案？	61
问题四、如何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62
问题五、如何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63
问题六、如何开具纳税证明？	64
问题七、对外付汇如何办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 案？	64
问题八、如何申领增值税专用发票？	65
问题九、如何申领增值税普通发票？	66
问题十、如何申请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	66

第九部分 地税分局热点问题解答

问题一、新办理工商登记是否还需要办理税务登记证了？	68
问题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扩大了优惠范围，请问具体规定 是什么，应如何操作？	68
问题三、上一纳税年度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但今年预计 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请问今年企业所得税预缴时 是否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69

问题四、个人从股票市场上取得的分红如何缴纳个税？	70
问题五、除企业所得税外，小微企业还有哪些相关优惠政策？	70
问题六、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无新政策？	71
问题七、推广至全国实施的国家自主示范创新区有哪些税收优 惠政策？	72
问题八、建筑安装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 同）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如何征收？	73
问题九、股权转让过程中，哪些情形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 低？	73
问题十、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哪些情形 视为有正当理由？	74
问题十一、个人以持有的企业股权对外投资，是否涉及个税？	75

第十部分 其他部门热点问题解答

（一）、鼓励类科技型企业（江北区块）政策	77
问题一、新设（引进）鼓励类科技型企业入驻高新区（滨江） 江北区块如何申报房租补贴？	77
问题二、杭州高新区江北区块范围包含哪里？	78
（二）、孵化企业政策	78
问题一、申办孵化企业需要什么条件？	78

问题二、孵化时限有什么要求?	78
问题三、孵化企业毕业条件是什么?	79
问题四、阿里百川创业基地入驻条件是什么? 有哪些优惠?	79

第一部分 人才办热点问题解答

问题一、“5050 计划”申请需具备哪些条件？

“5050 计划”引进人才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海外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在国内取得博士学位）；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技术成果国际领先，或填补国内空白，具有产业化开发潜力；
3. 为所在企业创始人或创始团队，且为企业的主要股东；
4. 所在企业财政收入级次须在高新区（滨江）范围内；

特别优秀的高层次人才（团队），由人才（团队）提出申请，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审议，主任（区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可破格申报。

问题二、“5050 计划”引进人才创办企业可以享受哪些扶持政策？

对经认定的“5050 计划”引进人才创办企业给予以下政策扶持：

1. 办公场所补贴。根据企业实际需要，安排

合适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并给予企业自设立或引进年度起三年内办公场所的全额租金补贴。

2. 研发创新资助。

(1) 创业启动资助。对人才带项目、带技术来区创业的，根据人才的学习、工作、创业经历和能力，经认定，给予 20-10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助。

(2) 研发经费补助。对企业自设立或引进年度起三年内研发经费投入，经审核认定，按实际支出额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研发经费补助。

创业启动资助和研发经费补助两个条款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进行资助。

3. 银行贷款贴息。对企业自设立或引进年度起三年内使用银行贷款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最高 500 万元银行项目贷款的利息补贴。

4. 政府天使投资。根据企业实际需要，给予“一事一议”政府天使投资。

5. 创业发展资助。

(1) 鼓励融资。对企业获得创投机构投资的，给予企业按创投机构投资额的 15%，最高不超过 500 万的创业发展资助。对企业获得创投机构投资的，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创投机构投资额 25% 的政

府股权投资，其中：对企业获得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给予企业按创投机构投资额 50%，最高 500 万元银行贷款的担保，担保费全额补贴。

(2) 鼓励成才。对经认定的“5050 计划”引进人才新入选国家“千人计划”或“万人计划”，浙江省“千人计划”，杭州市“521 计划”创业类人才，分别给予人才创办企业 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的创业发展资助。

(3) 鼓励评优。对企业参加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经认定，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创业发展资助。

创业发展资助各项条款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进行资助。

问题三、“5050 计划”创业启动资助标准是什么？

对在海外取得本科及硕士学位的人才创业，给予 2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助；对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才创业，给予 3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助；对在海外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在国内取得博士学位），且有 5 年及以上国内外知名企业（或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工作经历的人才创业，给予 5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助；对在海外

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在国内取得博士学位），且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层职务 5 年及以上的人才创业，给予 8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助；对国家“千人计划”专家、“万人计划”专家，以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高级职务的人才创业，给予 10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助。

问题四、“5050 计划”研发经费补助标准是什么？

A 类企业：企业由国际顶尖人才和领军型人才团队领衔创办，人才（团队）掌握的核心技术开发方向处于世界科技发展前沿，项目研究成果处于国际同行领先水平，是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能引领带动我区有关产业领域的技术创新，技术成熟并已进入开发阶段。A 类企业经主任（区长）办公会议审定后确定。

B 类企业：企业获得创投机构投资且投资额达 1000 万元及以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人才新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或作为主申请人领衔的创业团队新入选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取得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奖项或创新创业成果。B 类企业，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审议，主任（区长）办公会议审定后确

定。

C类企业：企业获得创投机构投资且投资额达500万元（含）—1000万元；人才入选浙江省“千人计划”，或作为主申请人领衔的创业团队入选杭州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取得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奖项或创新创业成果。C类企业，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审议，主任（区长）办公会议审定后确定。

D类企业：其他“5050计划”引进人才创办企业。D类企业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审定后确定。

问题五、“5050计划”引进人才有哪些人才激励政策？

1. 人才计划奖励。区内企业自主培育的国家、浙江省“千人计划”专家，给予每人100万元的人才奖励。

2. 创新创业人才激励政策。

（1）薪酬贡献奖励。依照企业、人才与地方经济“协调发展、适度奖励”的原则，按激励对象工资薪金收入所形成对区贡献的60%为基准，结合企业对地方经济的贡献大小、发展速度进行分类分

档奖励。

(2) 资本贡献奖励。按激励对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等所形成对区贡献的 50% 给予奖励。

3. 引进博士人才奖励。鼓励企业大力引进理工科专业博士学位人才，区内企业（或经认定的引才机构）每引进一名具有理工科专业博士学位的人才，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企业（引才机构）1 万元奖励，并给予新引进的博士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房租补贴（本人及配偶在杭无自有房产），最多连续补助 3 年。

问题六、“5050 计划”引进人才有哪些生活保障政策？

1. 人才住房保障。

(1) 个人住房补贴：对“5050 计划”引进人才，优先安排人才公寓；未租用人才公寓的，符合杭州市人才新政 27 条人才认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应人才住房保障政策。

(2) 安家补贴：对区内企业自主培育的国家、浙江省“千人计划”专家和“5050 计划”重点引

进人才（经认定的“5050计划”引进人才，且其创办企业获得创业发展资助），未享受过人才专项住房政策的，自购首套商品房且房源在滨江区范围内的，可给予购房款的30%（最高不超过60万元）的安家补贴。

2. 人才生活保障。

（1）妥善解决人才子女入学问题。加快国际学校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建设，推进教育国际化进程，更好满足高层次人才子女对国际化教育的需求。人才子女选择在我区就学的，按照杭州市人才新政27条相关规定，由区教育局负责协调、帮助解决，对“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以及“5050计划”重点引进人才子女就学开通绿色通道。

（2）切实提高人才医疗保障水平。加快与本地医疗机构的合作，对区内企业引进的外国专家及其家庭成员，“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以及“5050计划”重点引进人才，开通浙二医院滨江院区和省儿保滨江园区的就医绿色通道，开通国际社保结算。

（3）妥善解决人才居留落户。根据有关政策，

进一步简化来区创新创业的外籍人才入境和居留手续，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帮助协调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和居留许可，并开通外籍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及《外国专家证》、外国人就业许可及《外国人就业证》“一站式”办理绿色通道。对具有中国国籍的“5050计划”引进人才，根据有关政策，积极帮助做好落户服务工作。

问题七、“5050计划”如何申报？

通过“5050计划”官方网站申报，认定结果将在网站公示、公布。

网址：www.5050plan.com

区人才办联系电话：87702159, 87703201

第二部分 文创办热点问题解答

问题一、高新区（滨江）文创产业政策中所扶持四大行业，范围如何界定？

动漫游戏业，主要是指动漫制作、网络游戏等数字娱乐类相关产业；设计服务业，主要是指以先进装备制造设计、服装设计、包装设计、模型设计等为重点的工业设计业，以建筑设计、规划设计、园艺设计与城市色彩设计等为重点的建筑景观设计业；现代传媒业，主要是指以内容和技术更新为特征的广播影视业、新闻出版业等；文化会展业，主要是指文化类会展或富有文化创意内容的会展及活动。行业代码详见《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统计测算制度》。

问题二、文创企业享受区内政策需要事先进行备案，备案程序是怎样的？

文创企业备案认定程序：

1. 企业自主申报，注册在我区的动漫游戏、现代传媒、设计服务、文化会展类四大门类的文创企业递交相关备案资料至区文创办，其中白马湖生态创意城范围内企业至白马湖生态创意城管委会

办理备案手续；

2. 区文创办对企业递交的资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进行备案评审，评审会不定期举行，原则上备案企业累计达到 20 家即可召开；

3. 评审结果经审议通过后发文。

问题三、文创企业备案需要提交哪些材料至区文创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管委会）？

1. 申请报告（公司情况的简单介绍，无固定模版）

2. 文创企业备案申请表（可来电索取）

3. 工商税务登记、营业执照

4. 银行开户行及帐号

5. 房屋租赁合同

6. 验资报告（认缴制企业如无验资报告，但应提供正式公司章程及资金到帐的银行凭证）

7. 企业负责人及主创人员的简历

8. 企业主要产品或作品介绍

9. 职工花名册

问题四、高新区（滨江）现行文创政策中涉及的“成长型文创企业”如何认定？

成长型文创企业认定程序：

1. 文创年度成长型企业每年认定一次。区文创办在次年初会同财政根据企业前一年区贡献及扶持情况提出推荐名单；

2. 审核结果提交主任（区长）办公会议审议；

3. 审议通过后发布认定文件。

问题五、高新区（滨江）现行文创政策中“三年房租补贴”标准如何界定？

企业租用区内办公用房，房租补贴标准根据当年整体房租浮动水平，原则控制在1元/平米/天至1.5元/平米/天。房租补贴原则以企业年末实际缴纳社保人数为据，人均面积10平方米、总面积500平方米为上限，超出部分不享受房租补贴。企业购买坐落于高新区（滨江）的自用办公用房，参照上述标准给予补贴。如企业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不统一，原则上以实际办公地为准给予补贴；若区内注册企业的办公场地不在我区所辖范围内，原则上不享受房租补贴。

问题六、高新区（滨江）现行文创政策中，动漫类国际级、国家级，和省市重大奖项主要指哪些？

1. 国际级动漫类奖项：奥斯卡最佳动画片奖、

手冢治虫文化赏等；

2. 国家级动漫类奖项：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动漫奖；

3. 省市级动漫类奖项：省、市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省直文化单位设立的其他各类奖项。其中，区域性比赛（多个省份联合举办）设立的奖项列入省级奖。

问题七、高新区（滨江）现行文创政策中，设计类国际级、国家级，和省市重大奖项主要指哪些？

1. 国际级设计类奖项：红点奖（德国）、iF奖（德国）、idea奖（美国）、Good design award 优良设计奖（日本）、意大利 Compassod oro 设计奖、韩国好设计奖、Design Effectiveness 设计奖（英国）等；

2. 国家级设计类奖项：中国红星奖、中国红棉奖、台湾优良设计评选、中国外观设计专利大赛、最佳绿色设计奖等；

3. 省市级设计类奖项：浙江省人民政府、省直文化单位设立的其他各类奖项。其中，区域性比赛（多个省份联合举办）设立的奖项列入省级奖。

问题八、高新区（滨江）现行文创政策中，影视类国际级、国家级，和省市重大奖项主要指哪些？

1. 国际级影视类奖项：奥斯卡电影奖、德国柏林电影奖、法国戛纳电影奖、威尼斯电影奖、亚洲电影大奖等；

2. 国家级影视类奖项：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音乐金钟奖、摄影金像奖、电视金鹰奖等；

3. 省市级影视类奖项：省、市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省直文化单位设立的其他各类奖项。其中，区域性比赛（多个省份联合举办）设立的奖项列入省级奖。

问题九、如果所获文创类奖项级次不是该奖项中最佳级次，是否还能申请相关文创政策？

政策申报相关奖项均需最佳（或等同于最佳）类级次。国际级非最佳类或者单项奖，参照国家级标准给予补助；国家级非最佳类或者单项奖，参照省级标准给予补助；省级非最佳类或者单项奖，按照省级奖励标准减半给予补助。同一作品获得多个

奖项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补助。

问题十、高新区（滨江）现行文创政策中的“贷款贴息”项，满足什么条件才能申请？

贷款贴息需在还清银行贷款利息后才能申请贴息补助。对于半年以上的银行贷款，可以半年为单位进行申请。

问题十一、高新区（滨江）现行文创政策中的“展位费补贴”项，参加哪些展会可以申请？

展位费补贴主要指给予参加由省、市、区组织的各类展会的企业，展位费的50%补贴。参加其他各类展会需持展会详细介绍及参展凭证，提前至区文创办申请备案，经讨论审核通过后，方能申报。

区文创办联系电话：87859498 87859499；传真号码：87859466

白马湖生态创意城管委会联系电话：87777021 87774520；传真号码：87774089

第三部分 发改局热点问题解答

问题一、什么样的楼宇可以享受楼宇政策资助（奖励）？

1. 资助（奖励）对象：

经区楼宇经济发展领导小组认定，辖区内总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及以上，其中对外租赁面积在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商务商业楼、城市综合体、科技孵化器、工业标准厂房等楼宇（不包括宾馆、专业市场、学校等），且满足以下条件：

（1）江南区块楼宇，60%以上租赁面积的承租企业需符合我区鼓励发展类重点产业，且该部分企业的年技工贸总收入须超过 5000 万元；

（2）江北区块楼宇，50%以上租赁面积且 50%以上的承租企业的财政级次在我区，或财政级次在我区的承租企业租赁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

2. 资助（奖励）标准：

引进（培育）总部企业、上市企业、科技型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等。

3. 业务咨询部门：

区发改局现代服务业科，地址：滨江区江南大

道 100 号区行政中心四楼，电话：87702193

问题二、楼宇政策申请单位必须是楼宇业主单位吗？

楼宇政策申请单位可以是楼宇业主单位或楼宇管理团队，以楼宇业主单位作为申请单位的，需提供楼宇管理团队信息；以楼宇管理团队作为申请单位的，需经楼宇业主单位授权。凡不符合扶持对象的楼宇，均不享受任何单项的资助（奖励）。

问题三、如何申请领军企业政策？

1. 领军企业认定条件：

财政级次在高新区（滨江），主营业务范畴属于我区重点发展领域，包括信息软件、物联网、电子商务、先进装备制造、文化创意、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等产业；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在 30 亿元以上且税收收入在 1 亿元以上，或连续两年税收收入在 1 亿元以上且年增幅在 10%以上；在关键技术领域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企业研发投入及技术水平处于国际领先或行业领先地位，拥有一批国内外顶尖的科技、管理人才的法人企业。

2. 资助（奖励）标准：

企业向区管委会、政府提出列入领军企业跨越

发展计划申请，由区发改局组织初审，报区管委会、政府同意后签订《领军企业跨越发展计划责任书》，明确企业发展的经济贡献、创新成果、人才培养、安全生产等发展目标，在自主创新、开拓市场、产品应用和示范、人才引进、企业做大做强、跨越发展等方面给予资助。

3. 业务咨询部门：

区发改局现代服务业科，地址：滨江区江南大道100号区行政中心四楼，电话：87702544

问题四、如何申请总部政策？

1. 总部企业认定条件：

(1) 财政收入级次在杭州高新区（滨江）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统一核算，并在我区汇总缴纳所得税；

(2) 具有全国性或区域性营运、结算、管理、研发等一项或多项职能，投资、授权管理的企业或分支机构不少于3家；

(3) 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中来自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的比例不低于30%，年上缴税收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

2. 资助（奖励）标准：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区发改局提出申请，经认定后可享受落户补助、办公用房补助、税费优惠、创新资助、人才激励等政策。

3. 业务咨询部门：

区发改局，地址：滨江区江南大道100号区行政中心四楼，电话：87702544

问题五、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有何奖励？如何申请？

1. 奖励标准：

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对挂牌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

2. 奖励对象：

- (1) 工商、税务注册在高新区（滨江）；
- (2) 企业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函，并办理相应挂牌手续。

3. 业务咨询部门：

区发改局金融工作科，地址：滨江区江南大道100号区行政中心四楼，电话：87702205

问题六、企业上市有何奖励？分阶段还是一次性给予奖励？如何申请？

1. 奖励标准:

企业上市可获得共计 300 万元的奖励,分三个阶段给予奖励:股份制改制给予 50 万元奖励,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辅导备案给予 50 万元奖励,上市后给予 200 万元补助。

2. 奖励对象:

(1) 工商、税务注册在高新区(滨江);

(2) 企业在省证监局辅导备案公示后,可申请股份制改制奖励;

(3) 企业向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后,可申请辅导备案奖励;

(4) 企业上市后,可申请上市奖励。

3. 业务咨询部门:

区发改局金融工作科,地址:滨江区江南大道 100 号区行政中心四楼,电话: 87702205

问题七、新注册的创投机构如何申请房租补贴?

1. 补贴对象:

(1) 工商、税务注册在高新区(滨江);

(2) 企业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注册或对区内企业有投资;

(3) 租用的办公场地位于高新区(滨江)。

2. 补贴标准:

(1) 房租补贴采取先交后返的方式;

(2) 给予 50%租金补贴, 补贴限价为每平方米 1.5 元;

(3) 按照企业申报年度末的参保人数确定人均 15 平方米的补贴面积, 实际租用面积低于人均总面积的按实际租用面积计算。

3. 业务咨询部门:

区发改局金融工作科, 地址: 滨江区江南大道 100 号区行政中心四楼, 电话: 87702205

问题八、创业投资机构如何申请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阶段参股?

1. 申请对象:

(1) 主要投资于早期项目的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的创业投资机构;

(2) 有明确的投资领域, 具有相关经验及成功案例;

(3) 管理及运作规范, 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

(4) 阶段参股合作设立的子基金须注册在高新区(滨江)。

2. 阶段参股标准:

子基金规模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参股比例最高不超过 25%，参股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

3. 业务咨询部门:

区发改局金融工作科，地址：滨江区江南大道 100 号区行政中心四楼，电话：87702417

问题九、担保公司如何申请风险补偿补助？

1. 补助对象:

(1) 工商、税务注册在高新区（滨江）；

(2) 已领取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持续为各类中小微企业开展融资担保业务；

(3) 无违法违规经营等不良记录，组织机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依法纳税，担保业务操作和风险控制规范；

(4) 参照省市有关担保机构风险补偿申请标准执行。

2. 补助标准:

对区内中小企业年度日平均担保余额的 1% 给予担保风险补贴，单一担保公司补贴上限为 300 万元。

问题十、如何认定瞪羚企业

1. 认定对象:

区内从事高新技术行业的企业。

2. 认定时间:

每年七月开始。

3. 认定标准: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要求在 1000 万元以上。其中，提交认定申请前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下时，年增速需超过 25%；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时，年增速超过 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1 亿元以上时，年增速需超过 15%。对细分行业领先企业、上市后备企业，经区管委会、政府批准，相关指标可适当放宽（瞪羚企业原则上每年认定一次，认定当年有效）。

4. 业务咨询部门:

区发改局产业发展科，地址：滨江区江南大道 100 号区行政中心四楼，电话：87702217

问题十一、如何申报瞪羚企业的政策补贴

1. 申报对象:

经认定的上一年度区瞪羚企业。

2. 申报时间:

每年六月开始。

3. 申报内容:

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申报房租补贴, 中标重点项目资助, 参加重大展览展销补助, 市级以上示范项目资助, 研发类、产业化项目投入资助, 融资贴息、节能降耗补助、促进就业补助以及技能培训补助。已获得区级财政扶持或奖励的项目, 不得重复申请 (申请事项要求发生在上一自然年度期间内)。

4. 业务咨询部门:

区发改局产业发展科, 地址: 滨江区江南大道100号区行政中心四楼, 电话: 87702217

区发改局联系电话: 87703269

第四部分 科技局热点问题解答

(一)、科技政策

问题一、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区（滨江）是否有奖励？

认定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国家高企)，企业可以按照 15%所得税税率缴纳所得税，国家高企认定后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杭高新【2014】3号文件，我区对首次新认定的国家高企，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非首次认定的企业不再予以奖励。

杭州市为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可认定为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市级高企)，并发证书奖励。市级高企没有税收优惠和资金奖励。

咨询电话：滨江区科技局 87703294、87702208

问题二、新获得了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是第二完成单位，是否可以获得高新区（滨江）的奖励？

你公司不能获得奖励。根据杭高新【2014】3号文件，新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

步奖)一、二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奖励,获得国家级奖的我区对第一责任单位或个人予以全额奖励,第二至第五责任单位减半奖励,第六及以后不予奖励;新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一、二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奖励;新获得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省级奖和市级奖我区的奖金仅限于获奖的第一责任单位。

咨询电话:滨江区科技局 87703294、87702208

(二)、知识产权政策

问题一、新取得中国专利授权是否有补助?该如何申请?

根据杭高新〔2014〕9号文件,我区对杭州高新区(滨江)的企事业单位新获得专利授权给予资助,标准是:国内发明专利每件奖励1万元,新获得国内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每件资助1000元和500元。

专利授权资助的申请一般在专利授权后一年内到我区办事大厅科技局窗口办理。地址是:文三路199号办事大厅科技局江北窗口电话:88217810;江南大道100号滨江区办事大厅科技局窗口电话:

87702465

问题二、新申请的国外专利是否有补助？该如何申请？

根据杭高新〔2014〕9号文件，我区对杭州高新区（滨江）的企事业单位申请国外专利的，在申请阶段和授权后都有资助。具体标准是：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和“巴黎公约”途径提出的向国外专利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后，每个国家资助5000元，每件申请资助不超过四个国家；新获得授权的欧美日发明专利每件资助10万元，新获得授权的韩国、澳大利亚、加拿大、俄罗斯发明专利每件资助5万元，同一专利只资助一个国家或地区。

申请资助的时间要求：原则上在申请国外专利到国家阶段一年内/国外专利取得授权后一年内到滨江区科技局办理。

咨询电话：滨江区科技局 87703244、87702208

问题三、新获得过各类产品设计奖、专利奖，请问区里对此是否有奖励？

我区鼓励专利设计创造。根据杭高新〔2014〕9号文件，我区对杭州高新区（滨江）的企事业单位新获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专利权

人，分别给予一次性 70 万元、50 万元奖励；新获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专利权人，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同时，我区鼓励设计企业积极参加鼓励企业参加“市长杯”创意杭州工业设计大赛，承办分赛场、设立“创新设计营”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3 万元、5 万元资助。

获得中国专利奖及承办“市长杯”创意杭州工业设计大赛分赛场的企业，我区以上级部门公告为依据，对企业进行奖励；设立“创新设计营”的企业，我区以杭州市知识产权局与企业签订合同书为依据，对承办单位给予资助。

咨询电话：滨江区科技局 8773244、87702208

问题四、滨江区的居民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并已经授权，是否可以获得区资助？

根据杭高新〔2014〕9号文件，新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1 万元，新获得国内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每件资助 1000 元和 500 元，对个人的专利我区也给予奖励。

对个人的专利奖励要求是：专利申请的地址是在滨江区辖区内，即授权专利统计在滨江区，同时个人需提供户籍在滨江证明。可以到江南大道 100

号滨江区办事大厅科技局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87702465

问题五、新获得的省级专利示范企业是可以获得区奖励？

我区非常注重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培育。根据杭高新〔2014〕9号文件，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20万元、15万元；首次认定为省级和市级专利示范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10万元、5万元。

咨询电话：滨江区科技局 8773244、87702208

(三)、科技创新政策

问题一、高新区（滨江）企业认定市级以上研发机构奖励政策如何？

1. 奖励政策：

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2. 申报时间：

市级以上立项文件下达后统一在区政府官网通知办理。

3. 受理部门:

区办事大厅科技局、科创中心联合窗口;

江南地址: 江南大道 100 号滨江区政府东侧,
电话: 87702465;

江北地址: 文三路 199 号, 电话: 88217810

问题二、高校教师、科研院所专家团队在高新区(滨江)创办科技型企业有哪些产业扶持政策?

1. 申报条件:

(1) 企业已设立且税收级次在我区;

(2) 高校教师、科研院所专家团队股份占 20% 以上;

(3) 经申请被列入市种子资金资助项目计划。

2. 扶持标准:

列入市种子资金资助项目计划的, 由区科技局根据杭州文件直接下达 10-50 万元资金配套资助。获得银行贷款的, 按照不超过当年实际贷款额银行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三年贴息补助, 每家企业可享受最高 50 万元的贴息。

3. 申办时间:

在杭州市经费文件下达后 1 月内办理。

4. 受理部门:

区办事大厅科技局、科创中心联合窗口;

江南地址: 江南大道 100 号滨江区政府东侧,
电话: 87702465;

江北地址: 文三路 199 号, 电话: 88217810

问题三、在高新区(滨江)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初期申报“雏鹰计划企业”有哪些要求?

1. 申报条件:

(1) 企业成立时间 3 年以内, 工商、税务注册在我区;

(2) 企业产品符合我市重点发展的十大产业导向, 科技含量高,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在技术创新或企业商业模式创新上特色明显; 具备一定的技术与市场成熟性, 生产及市场营销计划可行; 市场开发潜力大, 成长性好;

(3) 注册资金的实收货币资本原则上不高于 1000 万元(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能源等特殊产业可放宽至 2000 万元), 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20%;

(4) 建有研发部门, 拥有一支稳定的研发团队, 研发经费单独建帐, 研发投入占当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收入的 5% 以上; 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

员占职工总数的 15%以上。

2. 申报时间:

按市科委通知要求。

3. 受理部门:

区办事大厅科技局、科创中心联合窗口;

江南地址: 江南大道 100 号滨江区政府东侧,
电话: 87702465;

江北地址: 文三路 199 号, 电话: 88217810

问题四、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申报需符合哪些条件?

1. 申报条件:

(1) 项目产品符合国家技术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属于火炬计划重点支持的新材料、生物技术、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新能源高效节能与环保和其它高新技术领域;

(2) 项目所采用的技术是先进和成熟的, 且经过了产品(样品、样机)技术鉴定, 已具备商品化生产的条件(对国家专卖产品、食品、医药类产品需取得主管部门有关生产的批件);

(3) 项目产品投产后能形成一定的经济规模, 且有良好的国内外市场、较好的经济效益和较高的投入产出比;

(4) 项目承担单位为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或技术支撑单位),其领导班子应有较强的科技意识、较高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管理水平;

(5) 项目产品的生产有配套的生产环境,所需的能源与材料能得到保证;

(6) 项目承担单位有相应的自筹资金及较好的信贷条件,具有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能力。

2. 申报时间:

按浙江省科技厅、杭州市科委要求。国家科技部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委前两年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的立项数目及资金落实和项目执行情况,提出第2年的项目立项基数。

3. 受理部门:

区办事大厅科技局、科创中心联合窗口;

江南地址:江南大道100号滨江区政府东侧,
电话:87702465;

江北地址:文三路199号,电话:88217810

问题五、科技企业孵化器有哪些优惠政策?

1. 申报条件:

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以

及在孵企业。

2. 政策内容:

(1) 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 其中 60%用于奖励管理团队。

(2) 对入驻的在孵企业给予最高 200 平方米 (生物医药类在孵企业给予最高 500 平方米) 的第一年 80%, 第二、三年 50%的房租补贴; 鼓励孵化毕业企业到江南发展, 给予毕业企业最高 500 平方米 (生物医药类企业最高 1000 平方米) 三年 50% 的房租补贴; 补贴标准按区管委会确定的标准执行。

3. 受理部门:

区办事大厅科技局、科创中心联合窗口;

江南地址: 江南大道 100 号滨江区政府东侧,
电话: 87702465;

江北地址: 文三路 199 号, 电话: 88217810

区科技局联系电话: 87702208

第五部分 财政局热点问题解答

问题一、人才激励政策资助的范围有哪些？

资助范围为我区符合 5 类条件的鼓励类企业，包括：

1. 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年度实际缴纳税收在 2000 万元（含）以上的重点企业（独立纳税法人企业）；
3. 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 100 强服务外包企业在区内直接投资的企业；
4. 实际到位注册资本 1 亿元（含）以上的产业类或区域性集团总部企业；
5. 经区管委会、政府研究确定的其他重点企业。

问题二、政府资助资金可以直接给个人吗？

资助资金由企业申请，资金拨付到企业，企业根据自身需要制定分配方案，资助企业的技术、管理骨干人才。

问题三、政府资助资金企业可以任意分配使用资助资金吗？

企业应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制定创新创业人才

激励对象的具体标准，并同时设立创新创业人才激励专项资金、制定资金使用方案。专项资金应用于企业对创新创业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奖励，切实解决创新创业人才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包括：购房补助、购房贴息、租房补贴、安家费用以及购置交通工具、交通费用补助等）。

区人才办、财政局、审计局等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企业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或挪作他用等情况，将收回资金，并取消企业申请其他财政扶持资金的资格。

问题四、人才激励政策如何申请获得资助资金？

1. 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填报《杭州高新区（滨江）人才专项资金申请表》，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明等材料。

2. 审批：区人才办、财政局审核后，报区管委会、政府同意。

3. 拨付：由区人才办会同区财政局将人才激励专项资金直接拨付到企业。

问题五、人才激励政策资助在申请过程中具体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1. 企业申请薪酬贡献奖励所需材料:

(1)《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人才特区激励专项资金申请表(一)》;

(2)营业执照;

(3)企业资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主管部门的认定资料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企业2014年实际缴纳的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证明(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税收通用缴款书)

“工资薪金”包括:工资薪金所得、港澳台工资薪金所得、外国人工资薪金所得、工资薪金所得(年金)

2. 企业申请资本贡献奖励所需材料:

(1)《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人才特区激励专项资金申请表(二)》;

(2)《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人才特区激励专项资金申请明细表》;

(3)营业执照;

(4)企业资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主管部门的认定资料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5)税务部门出具的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014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6) 股权转让需提供工商部门反映股东变更情况的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需提供工商部门反映股东变更情况的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

问题六、人才激励政策资助申请相关表格到哪里下载？

企业可登陆 www.hhtz.gov.cn “通知公告”栏下载相关政策文件、表格，并如实填写相关表格，以电脑输入的形式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上报材料。

问题七、人才激励政策资助申请材料何时递交？

每年年初区财政局将在杭州高新区网站“通知公告”栏 www.hhtz.gov.cn 发布政策兑现受理通知，历年已获得资助企业的联系人也将收到短信通知，企业根据通知时间递交申请材料。

问题八、人才激励政策资助申请材料递交到哪里？

申请材料送至区财政局（滨江区江南大道 328 号财政大楼企业科 502 室）。联系电话：87760020；联系人：徐待。

问题九、薪酬贡献奖励的具体资助标准以及如何计算？

依照企业、人才与地方经济“协调发展、适度

奖励”的原则，按激励对象工资薪金收入所形成对区贡献的60%为基准，结合企业对地方经济的贡献大小、发展速度进行分类分档奖励。具体标准如下：

档 次	企业总贡献	分档比例%	比重%	总贡献增幅%	比重%
一	10 亿元（含）以上	100	70	x	30
二	1（含）-10 亿元	90	70	x	30
三	0.1（含）-1 亿元	80	70	x	30
四	0.1 亿元以下	70	70	x	30

实际奖励额=区贡献60%*(分档比例*70%+增幅*30%)（增幅范围限定在0-100%之间）。

1. 企业总贡献指会计年度内实际缴纳入库的税款；（如：2014年1月至12月增值税实际缴纳入库的税款为所属期2013年12月至2014年11月税款）

2. 工资薪金收入形成的区贡献=工资薪金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24%；

3. 总贡献增幅=(2014年度缴纳税款-2013年度缴纳税款)/2013年度缴纳税款。

举例说明：

例 1: A 企业 2014 年度缴纳税款 12 亿元, 2013 年度缴纳税款 8 亿元, 企业员工 2014 年度工作薪金收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100 万元。

解: 分档比例: A 企业 2014 年度总贡献为 12 亿元, 则分档比例为 100%。

$$\text{总贡献增幅} = (12 - 8) \div 8 = 50\%$$

工资薪金收入所形成的区贡献 = $100 * 24\% = 24$ 万元

$$\begin{aligned} \text{实际奖励额} &= 24 * 60\% * (100\% * 70\% + 50\% * 30\%) \\ &= 12.24 \text{ 万元} \end{aligned}$$

例 2: B 企业 2014 年度缴纳税款 6 亿元, 2013 年度缴纳税款 5 亿元, 企业员工 2014 年度工作薪金收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100 万元。

解: 分档比例: B 企业 2014 年度总贡献为 6 亿元, 则分档比例为 90%。

$$\text{总贡献增幅} = (6 - 5) \div 5 = 20\%$$

工资薪金收入所形成的区贡献 = $100 * 24\% = 24$ 万元

$$\begin{aligned} \text{实际奖励额} &= 24 * 60\% * (90\% * 70\% + 20\% * 30\%) \\ &= 9.936 \text{ 万元} \end{aligned}$$

例 3: C 企业 2014 年度缴纳税款 0.5 亿元, 2013

年度缴纳税款 0.6 亿元，企业员工 2014 年度工作薪金收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100 万元。

解：分档比例：C 企业 2014 年度总贡献为 0.5 亿元，则分档比例为 80%。

总贡献增幅：该企业为负增长，则增幅按 0% 计算。

工资薪金收入所形成的区贡献=100*24%=24 万元

实际奖励额 =24*60%* (80%*70%+0%*30%)
=8.064 万元

例 4：D 企业 2014 年度缴纳税款 0.06 亿元，2013 年度缴纳税款 0.01 亿元，企业员工 2014 年度工作薪金收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100 万元。

解：分档比例：D 企业 2014 年度总贡献为 0.06 亿元，则分档比例为 70%。

总贡献增幅= (0.06-0.01) ÷ 0.01=500%，则增幅按 100% 计算。

工资薪金收入所形成的区贡献=100*24%=24 万元

实际奖励额 =24*60%* (70%*70%+100%*30%)
=11.376 万元

问题十、资本贡献奖励的具体资助标准以及如何计算？

按激励对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等所形成对区贡献的 50%给予奖励。

1. 区贡献=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等缴纳的个人所得税*24%;

2. 申请金额=区贡献数*50%

例 1: E 企业股东甲 2014 年度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100 万元。

解: 资本贡献奖励=100*24%*50%=12 万元

区财政局联系电话: 87760019

第六部分 人社局热点问题解答

问题一、大学生创业企业如何进行认定及备案？

1. 认定对象：

- (1) 法人为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五年内的大学生（博士创业不受毕业年限限制）；
- (2) 法人需占 30%以上股份；
- (3) 注册地为杭州高新区。

2. 备案材料：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法人身份证、毕业证、户籍证明、学校出具的在校期间无不良记录和违法行为的证明。

3. 受理部门：

区行政服务中心大创服务窗口，电话：
87702141

问题二、大学生创业企业如何申报房租补贴？

1. 补贴对象：

- (1) 已通过备案且正常经营的大学生创业企业；
- (2) 法人已在申报公司交社保。

2. 补贴标准：

对入驻大学生创业园的企业，给予三年不超过 100 平方米的房租补贴，补贴标准为第一、二年 1.5 元/平方米/天，第三年 0.5 元/平方米/天；办公场所所在创业园外的，给予三年不超过 100 平方米的房租补贴，补贴标准为第一年 1.5 元/平方米/天、第二年 1.0 元/平方米/天、第三年 0.5 元/平方米/天（若大创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博士的，房租补贴面积最高为 300 平方米）。实际租房费用未达到最高房租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租房费用补贴。

3. 受理部门:

区行政服务中心大创服务窗口，电话：
87702141

问题三：大学生创业企业如何申报项目无偿资助？

1. 补贴对象:

(1) 已通过备案且正常经营的大学生创业企业，

(2) 申报之日距法人毕业五年内。

2. 补贴标准:

经评审答辩，根据专家打分意见给予 2-20 万的无偿项目资助。

3. 申报材料:

(1)《杭州市大学生创业资助资金申请表》;

(2)大学生法定代表人和出资大学生股东的身份、户籍、学历(在校生提供校方出具的在校证明及在校接受项目孵化证明、工商注册(登记)证明);

(3)、企业营业执照(如有变更需提供工商变更证明原件)、税务登记证、组织代码证(复印件);

(4)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5)工商部门确认的自然人投资情况证明(原件);

(6)产品订单(销售)合同(复印件);

(7)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企业就业人员花名册;

(8)专利证书知识产权获得证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等其它材料;

(9)商业计划书(项目可行性报告)、公司章程、出资证明;

4. 受理部门:

区行政服务中心大创服务窗口, 电话:
87702141

问题四、来杭投资企业如何办理投资落户？

1. 申报对象：

(1) 1998年1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的来杭投资企业；

(2) 来杭投资企业外地资金须占25%以上且外地股东注册资金在100(含)万以上，每100万外地资金可申请一个落户名额(10个封顶)；

(3) 来杭投资企业在杭已正常运转(国地税累计缴纳10万元以上)；

2. 申报材料：

(1) 《外地来杭投资企业认证表》(加盖公章)；

(2) 外地来杭投资企业要求认证的申请报告；

(3) 杭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会计事务所的验资报告或资金打款凭据；

(5) 国、地税部门分别出具的《杭州市来杭投资企业纳税证明单》；

(6) 法定代表人和外地投资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7) 上月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原件；

3. 受理部门：

区行政服务中心大创服务窗口，电话：
87702542

问题五、如何把户口迁入杭州高新区人才开发中心集体户？

1. 申报对象及材料：

(1) 毕业生落户：根据当年应届毕业生落户政策办理，详见杭州高新人才网(www.hhrc.com.cn)发布的相关通知；

(2) 市内迁入：携常住人口登记卡、1寸照一张、身份证复印件、在大杭州无房证明（已婚必须提供结婚证复印件，夫妻双方在大杭州无房证明）；

(3) 外省市迁入：携进杭落户审批表或进区落户申请表、准迁证、户口迁移证、身份证照一张。

2. 注意事项：

(1) 职工人事档案已转入高新区，但在杭州市不具备家庭基础或住房的，职工本人可由单位办理集体户口挂靠手续；

(2) 企业到人才中心办理相关事宜时，均应指定人事经办人员并出示《人事委托代理登记表》；

(3) 迁入挂靠人员需要提供目前实际居住地

址及联系电话；

(4) 市内迁移落户西兴派出所、高新派出所另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单位出具同意挂靠证明人才中心加盖章；

(5) 无房证明（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记录）由杭州市房产档案馆（上城区开元路40号）出具。

3、受理部门：

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开发中心，地址：文三路199号1号楼3楼/江南大道100号办事服务大厅，电话：88060228/87702462/88217847

问题六、如何把其他人才市场管理档案转至杭州高新区人才开发中心？

1. 申报材料：

企业人事经办人员携单位的录用证明（注明录用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现档案所在单位及个人联系方式），原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到杭州高新区人才开发中心开具调档函后到原档案保管机构调档。

2. 注意事项：

接收流动人员档案范围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

【2014】90号文件。

3. 受理部门:

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开发中心，地址：文三路199号1号楼3楼/江南大道100号办事服务大厅，电话：88060228/87702462/88217847

问题七、初定初级职称资格申报要求是什么？

1. 申报对象:

符合规定学历人员(指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时必须具备的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

(1) 中专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1年的人员，可初定员级专业技术资格；

(2)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1年的人员，可初定员级专业技术资格；

(3)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3年的人员，可初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4)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1年的人员，可初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5) 取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人员，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者，可初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具体参见杭人社发〔2015〕14号文件)；

2. 受理部门:

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开发中心，地址：文三路199号1号楼3楼/江南大道100号办事服务大厅，电话：88060228/87702462/88217847

问题八、企业缴费单位如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单位部分按照当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14%缴纳，职工个人部分按照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8%缴纳，在确定缴费基数时，职工个人当年月平均工资低于上一年度浙江省职工月平均工资60%，按60%确定，高于300%的，按300%确定。

受理部门:

区行政服务中心养老保险窗口，地址（江南）：江南大道100号，电话：87702461；地址（江北）：文三路199号创业大厦，电话：88217799

问题九、职工如何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职工在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时，用人单位已按规定为其办理参保登记手续，连续缴纳生育保险费12个月，符合国家、省、市规定条件生育的。职工在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时，用人单位已按规定为其办理生育保险参保登记手续的。

受理部门:

区行政服务中心养老保险窗口, 地址(江南): 江南大道 100 号, 电话: 87702461; 地址(江北): 文三路 199 号创业大厦, 电话: 88217799

问题十、参保人员如何办理省内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

省内转入时, 申请人已在本区就业参保, 提供对方社保机构出具《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表》。省内转出时, 申请人已停保且无欠费, 原参保人单位隶属区管理, 收到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办理时间 15 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

区行政服务中心养老保险窗口, 地址(江南): 江南大道 100 号, 电话: 87702461, 地址(江北): 文三路 199 号创业大厦, 电话: 88217799

问题十一、如何订立集体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 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

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受理部门：

区行政服务中心行政审批窗口，电话：
87703218

问题十二、哪些情况下用人单位必须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1)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的；
- (2) 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0年的；

(3) 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受理部门：

区行政服务中心行政审批窗口，电话：
87703218

问题十三、用工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什么义务？

《劳动合同法》规定，用工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下列义务：

(1)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2) 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3) 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4) 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5) 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受理部门:

区行政服务中心行政审批窗口，电话：
87703218

问题十四、外地户籍在杭创业人员，领取了杭州市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能否参加杭州市的医疗保险，应该如何办理？

根据《在杭个体工商户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杭政办函〔2010〕340号）的有关规定，此类人员应以企业的形式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在符合参保条件的3个月内，向营业执照登记地的区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时，应当同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参保手续。

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首次参加主城区职工医保的，在连续缴纳职工医保费满6个月后，方可享受医保待遇。

问题十五、长住外地人员医疗费报销的具体规定？

参保人员长住外地生活或工作3个月以上的，可办理长住外地备案登记手续。经医保经办机构登记备案后，长住外地人员可在居住地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开支范围的

普通门（急）诊医疗费、住院和规定病种医疗费，先由个人全额垫付后，持本人身份证（或市民卡）、就诊病历、有效医疗费收据原件、费用明细清单、出院小结等相关资料及当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等级证明，至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办理结算。

第七部分 商务局热点问题解答

问题一、高新区（滨江）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有哪些？

目前高新区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包括：信息软件、物联网、互联网、先进装备制造、文化创意、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集成电路设计等高新技术产业。

问题二、新引进（增资）的项目申请房租补贴资助，是否需要核定企业实到注册资本情况？

一般来说，需要项目投资方根据章程约定到位注册资本金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方可提交资助申请。

问题三、经认定可享受房租补贴资助扶持政策的项目，申报补贴时，对补贴面积是否有限制？

原则上，按照企业申报当月的参保人数确定人均 15 平方米的补贴面积。

问题四、对于申请房租补贴政策，企业选择哪处物业政府是否有条件限制？

没有条件限制，企业租用滨江区范围内的商业楼宇、厂房等物业资源，房租补贴价格标准都是统

一的。

问题五、对于符合申报房租补贴的鼓励类科技型企业，租用物业实际使用功能上，部分作为研发办公、部分作为厂房，如何界定补贴标准？

经工作人员实地踏看确认物业功能使用的实际情况后，允许部分以研发办公用房补贴限价标准、部分以厂房补贴限价标准给予相应的房租补贴。

问题六、已入境的境外个人投资者拟在杭州高新区注册外商投资企业，暂时无法回国办理个人身份公证认证的，有无相关简化手续？

已入境的境外投资者可持有效的护照原件及复印件，本人前往商务局窗口办理个人身份证明简化手续。经办人核实护照出入境信息并完成信息采集登记后，即可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手续。（此简化流程不适用于港、澳、台投资者）

问题七、如何能享受到滨江区小微联保保费补贴政策？

1. 补贴对象：

- (1) 工商税务在杭州高新区依法注册登记；
- (2) 上年度海关统计年出口额在 10 万--500

万美元的企业；

(3)企业购买的是中信保公司小微联保产品。

2. 补贴标准:

小微联保产品保费全额补贴。

3. 受理部门:

滨江区商务局外经外贸部，联系人电话:

87702436、87703379

问题八、从事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如何申请房租补贴？

1. 补贴对象:

(1)工商税务在杭州高新区依法注册登记；

(2)新引进并经审核认定的从事跨境电商技术服务和经营企业。

2. 补贴标准:

对跨境电商相关研发、办公用房给予三年房租补贴，人均面积不超过 15 平方米。

3. 受理部门:

滨江区商务局外经外贸部，联系人电话:

87702014、87703379

问题九、新注册独立法人的知名品牌超市、购物中心如何申请商贸流通业扶持政策？

1. 补贴对象:

- (1) 新注册在我区的独立法人;
- (2) 知名品牌超市、购物中心;
- (3) 营业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2. 补贴标准:

经营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5000 平方米以上、10000 平方米以上的, 开业后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并给予企业三年对区贡献 100%资助。

3. 受理部门:

滨江区商务局, 地址: 江南大道 100 号, 电话: 87702050

问题十、新注册独立法人的知名品牌餐饮企业如何申请商贸流通业扶持政策?

1. 补贴对象:

- (1) 新注册在我区的独立法人;
- (2) 知名品牌餐饮;
- (3) 实际营业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2. 补贴标准:

新设立并注册独立法人的知名品牌餐饮企业, 按实际营业面积, 给予三年房租补贴: 按第一年 1

元/平方米/天、第二天 0.8 元/平方米/天、第三年 0.6 元/平方米/天给予租金补贴。

3. 受理部门:

滨江区商务局, 地址: 江南大道 100 号, 电话:
87702050

区商务局联系电话: 87702211

第八部分 国税局热点问题解

问题一、如何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

1. 服务对象：

需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

2. 纳税人应提供的资料：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

(2) 税务登记证件。

3. 纳税人办理业务的时限要求：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纳税人（含新开业），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已开业的小规模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纳税人，应当在申报期结束后 20 日（工作日，下同）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4. 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国税高新税务分局办税大厅，地址：文三路 199 号行政服务中心 2 楼，电话：86628610

问题二、纳税人如何办理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1. 服务对象:

软件企业。

2. 纳税人应提供的资料:

(1)《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2)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3)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现已不发证,纳税人需提供类别界定报告)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 纳税人办理业务的时限要求:

首次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之前办理。

4. 受理部门:

国税高新税务分局办税大厅,地址:文三路199号行政服务中心2楼,电话:86628610

问题三、出口企业如何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备案?

1. 服务对象:

出口企业。

2. 纳税人应提供的资料:

(1)《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及电子数据。

其中“退税开户银行账号”须从税务登记的银行账号中选择一个填报。

(2) 加盖备案登记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未办理备案登记发生委托出口业务的生产企业提供委托代理出口协议，不提供上述第 2、3 项资料。

3. 纳税人办理业务的时限要求：

出口企业应在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签订首份委托出口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上述资料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备案。

4. 受理部门：

国税高新税务分局办税大厅，地址：文三路 199 号行政服务中心 2 楼，电话：86628610

问题四、如何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 服务对象：

需要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

2. 纳税人应提供的资料: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或《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3. 受理部门:

国税高新税务分局办税大厅, 地址: 文三路199号行政服务中心2楼, 电话: 86628610

问题五、如何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1. 服务对象:

需要代开普通发票的纳税人。

2. 纳税人应提供的资料:

(1) 《代开通用机打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2) 税务登记证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外来经营业户还需提供《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

(3) 经办人身份证明。

(4) 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及复印件。农民申请开具销售免税农产品发票的需提供《农民办税方便卡》或由生产地村委会出具的自产初级农产品证明。对

代开金额少于 1000 元的小额销售货物和劳务只需提供身份证明。

3. 受理部门:

国税高新税务分局办税大厅, 地址: 文三路 199 号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电话: 86628610

问题六、如何开具纳税证明?

1. 服务对象:

需要开具纳税证明的纳税人。

2. 纳税人应提供的资料:

税务登记证副本(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事后开具提供)。

3. 受理部门:

国税高新税务分局办税大厅, 地址: 文三路 199 号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电话: 86628610

问题七、对外付汇如何办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1. 服务对象:

发生服务贸易、收益、经常性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等对外支付业务的纳税人。

2. 纳税人应提供的资料:

(1)《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3 份。

(2) 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或相关交易凭证复印件(外文文本应同时附送中文译本,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只在首次对外支付时提供)。

3. 纳税人办理业务的时限要求: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 5 万美元)服务贸易等外汇资金时申请。

4. 受理部门:

国税高新税务分局办税大厅, 地址: 文三路 199 号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电话: 86628610

问题八、如何申领增值税专用发票?

1. 服务对象:

初次申请领取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纳税人。

2. 纳税人应提供的资料:

(1) 《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2 份。

(2) 经办人身份证明。

(3) 发票专用章印模(首次申请发票票种核

定时提供)。

3. 受理部门:

国税高新税务分局办税大厅, 地址: 文三路199号行政服务中心2楼, 电话: 86628610

问题九、如何申领增值税普通发票?

1. 服务对象:

初次申请领取普通发票(除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外的其他普通发票)的纳税人。

2. 纳税人应提供的资料:

(1)《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2) 经办人身份证明。

(3) 发票专用章印模(首次申请发票票种核定定时提供)。

3. 受理部门:

国税高新税务分局办税大厅, 地址: 文三路199号行政服务中心2楼, 电话 86628610

问题十、如何申请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

1. 服务对象:

因业务需要, 要调整发票票种、用量的纳税人。

2. 纳税人应提供的资料:

(1) 《发票领用簿》。

(2) 《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3) 经办人身份证明 (经办人变更的提供复印件)。

(4)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 (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或 IC 卡)。

3. 受理部门:

国税高新税务分局办税大厅, 地址: 文三路 199 号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电话: 86628610

区国税局联系电话: 86627839

第九部分 地税分局热点问题解答

问题一、新办理工商登记是否还需要办理税务登记证了？

全省 2015 年 10 月 1 日前新设立的企业仍需办理税务登记，10 月 1 日后新设立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其他如个体工商户，仍需办理税务登记证。另外在 10 月 1 日前已办理工商登记的企业，如未加载社会同一信用代码的，建议可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办理加载统一代码是工商营业执照。企业办理涉税事宜时，在完成补充信息采集后，凭加载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代替税务登记证使用。

问题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扩大了优惠范围，请问具体规定是什么，应如何操作？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文件第五条第(二)款规定，2015 年 10 月 1 日之前成立，全年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大于 20 万元但不超过 3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分段计算 2015 年 10

月 1 日之前和 10 月 1 日之后的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小型微利企业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015 年 10 月 1 日之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 2015 年度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确定。

计算公式如下：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全年累计实际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 × (2015 年 10 月 1 日之后经营月份数 ÷ 2015 年度经营月份数)。

问题三、上一纳税年度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但今年预计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请问今年企业所得税预缴时是否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第三条第(四)款规定，上一纳税年度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预缴时预计当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问题四、个人从股票市场上取得的分红如何缴纳个税？

根据财税【2015】101号，自2015年9月8日起，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问题五、除企业所得税外，小微企业还有哪些相关优惠政策？

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本数，下同）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月营业额2万元至3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免征营业税。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

超过 9 万元（含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

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 20 人以下（含 20 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问题六、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无新政策？

根据财税【2014】75 号，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6 个行业的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对上述 6 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问题七、推广至全国实施的国家自主示范创新区有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主要有四方面政策：

1.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

4.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

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问题八、建筑安装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同）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如何征收？

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派驻跨省异地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异地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依法代扣代缴并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并缴纳。

总承包企业和分承包企业通过劳务派遣公司聘用劳务人员跨省异地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由劳务派遣公司依法代扣代缴并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问题九、股权转让过程中，哪些情形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

1.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其中，被投资企业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的，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2.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或低于取得该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的；

3.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的；

4.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收入的；

5. 不具合理性的无偿让渡股权或股份；

6. 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问题十、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哪些情形视为有正当理由？

1. 能出具有效文件，证明被投资企业因国家政策调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导致低价转让股权；

2. 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3. 相关法律、政府文件或企业章程规定，并有相关资料充分证明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本企业

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

4. 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

问题十一、个人以持有的企业股权对外投资，是否涉及个税？

个人以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技术发明成果以及其他形式的非货币性资产进行投资，包括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企业，以及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参与企业增资扩股、定向增发股票、股权置换、重组改制等投资行为，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

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减除该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

纳个人所得税。

区地税分局联系电话：28907337

第十部分 其他部门热点问题解答

(一)、鼓励类科技型企业（江北区块）政策

问题一、新设（引进）鼓励类科技型企业入驻高新区（滨江）江北区块如何申报房租补贴？

1. 补贴对象：

(1) 工商注册在高新区江北区块；
(2) 属于区行政服务中心新设（引进）企业；
(3) 高新区（江北区块）迁入到滨江江南区块。上述对象且从事符合高新区（滨江）确定的鼓励类投资产业。

2. 补贴标准：

根据实到资本确定 50%-100%的补贴比例；按照承租楼宇性质分别确定每平方米 1 元、1.6 元、2 元的补贴限价；按照企业申报当月的参保人数确定人均 15 平方米的补贴面积。实际租用面积低于人均总面积的按实际租用面积计算。

3. 受理部门：

高新区（滨江）行政服务中心，地址：文三路 199 号创业大厦 701，电话：88217796。申报材料详见申报通知。

问题二、杭州高新区江北区块范围包含哪里？

江北区块范围为东起莫干山路，西至丰潭路，南起天目山路，北至余杭塘河。

(二)、孵化企业政策

问题一、申办孵化企业需要什么条件？

申办孵化企业必须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1. 工商、税务登记在高新区（滨江），财政级次在高新区（滨江）范围，注册地址在孵化场地内；

2. 技术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须符合区鼓励发展类产业导向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

3. 注册资本：企业成立时的注册资金，扣除无形资产出资后，现金部分一般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属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等特殊领域的企业，一般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问题二、孵化时限有什么要求？

企业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 36 个月，属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等特殊领域的企业，一般不超过 60 个月。

孵化毕业企业和培育期满未能毕业的企业不

再享受在孵企业相关扶持政策，不再纳入在孵企业统计。

问题三、孵化企业毕业条件是什么？

在孵企业如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或已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扶持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省软件企业或被兼并、收购、上市的，应确定为孵化毕业企业。

问题四、阿里百川创业基地入驻条件是什么？有哪些优惠？

阿里百川创业基地注重于引进移动互联网开发的项目团队，着眼于团队项目是否符合高新区产业导向，是否符合市场需求以及是否存在一定的市场前景。项目团队可通过 baichuan.taobao.com 网站进行报名，项目经阿里评审后进驻基地，免费为项目团队提供 3-6 个月办公场所，团队可免费使用基地内的网络、办公设施和生活设施；培育期间为团队提供各种创业沙龙、政策咨询、创业培训、投资对接等服务。适时了解团队困难并予以针对性解决，为团队提供公司注册、财务、法律等方面帮助；入驻团队还能享受贷款贴息，同时享受高新区相关优惠政策。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高新软件园 8
号楼 3 楼；电话：87080253